

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

常财资环指〔2019〕20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 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湘财建二指〔2019〕1号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8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(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)，请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10 资本性支出”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按照《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<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6〕601号)等文件要求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预算执行力，保障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

2. 相关区县市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并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18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区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
市本级	市生态环境局	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项目（15套土壤执法快速检测设备）	480
		项目抽样监测和成效跟踪评估试点	100
		小 计	580
鼎城区	鼎城区人民政府	鼎城区原湘北电镀厂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	1340
津市市	津市市人民政府	津市市双济排渠黑臭水体整治工程	600
石门县	石门县人民政府	石门雄黄矿典型区域土壤治理（二期）项目	2000
合 计			4520